

香港樹仁大學

宿舍文康大樓學生宿舍退宿事宜(四年級生適用)

<p>退宿日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08 至 2009 年度四年級“下學期”(已申請延長住宿或全年+暑假之宿生除外)之住宿期將於 2008 年 5 月 15 日屆滿，各宿生請於 <u>16-23/5/08 (按個別宿生之入宿期而定，確定日期請查閱宿生之私人電郵信箱或學校提供之電郵信箱)</u> 下午 5 時前到宿舍文康大樓 4/F 宿舍組辦理有關退宿手續保安系統將按各宿生之宿期屆滿日自動撤銷其學生證功能，屆時，逾期辦理退宿手續之宿生，均不得進入房間；而宿舍組亦會收取有關逾期罰款，費用為每日港幣\$67(單人房)及\$60(雙人房) ✓ 如宿生有任何困難而不能於當日辦理退宿手續，可參考下列方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委託他人代辦退宿手續；受託人需攜同付有宿生簽名及學生證影印本之授權書，而受託人亦需出示其學生證，宿舍組方會為其辦理退宿手續 ✓ 申請延遲退宿之宿生，需至少一星期前向宿舍組提交延遲退宿之書面申請，說明申請之原因及日數，而日數上限為 3 天，宿舍組保留批准之權利； ✓ 已批准延遲退宿之宿生，需繳付每日所屬房間之租金，單人房為每日港幣\$67，雙人房為每日港幣\$60，而聰明咭則可繼續使用至申請最終日為止
<p>辦理退宿手續時間</p>	<p>辦理時間為：</p> <p>星期一至五 - 上午十時至下午十二時三十分</p> <p>星期六 - 上午九時至下午十二時三十分</p> <p>* 宿生請細心留意辦理退宿手續時間，妥善安排租車服務為盼</p>
<p>退宿手續</p>	<p>宿生必須完成以下退宿手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把房間內所有私人物品遷走，並打掃及清潔房間，拆除所有房間內之裝飾，將垃圾掉進垃圾桶，而較大型之垃圾(如：紙箱及電器)請宿生自行棄置於地下停車場之垃圾房內 ✓ 清理茶水間內所有私人煮食用具、電器或器皿 ✓ 清理雪櫃內私人之食物或飲料 ✓ 離開房間前應把房門關上 ✓ 帶同聰明咭及書枱鎖匙到宿舍組辦理退宿手續(屆時將有職員到房間進行檢查)，查房完成後，並退回有關之按金及餘值
<p>郵遞服務</p>	<p>宿生須自行提前於退宿前通知有關人仕(如銀行)更新聯絡地址</p> <p>宿舍組於宿生退宿後將不會安排任何郵件轉交服務，任何無人認領之郵件將即時退還郵政署</p>

費用	<p>如宿生於辦理退宿手續時報稱遺失聰明咭或書枱鎖匙，宿舍組將收取罰款，聰明咭罰款為港幣\$100，書枱鎖匙罰款為港幣\$50</p> <p>宿生房間內傢具或設施如有損壞、弄污或遺失，宿舍組會按“學生宿舍設施損壞賠償表”內之價格作為依據，宿生須為賠償項目負上責任</p>
因天氣變化之特別安排	<p>如最後一天退宿期遇上黑色暴雨或颱風(8號或以上)，最後退宿期將順延至下一個工作日。如翌日仍然遇上黑色暴雨或颱風(8號或以上)或為公眾假期，則會以相同形式順延至情況許可為止</p>
查詢	<p>如宿生對退宿事宜有任何疑問，可致電 21048224 查詢。</p>

***** 宿舍組有權於宿生完成退宿手續後進入房間進行清理及維修，如發現宿生房間內遺下任何物件，宿舍組將自行處置，宿舍組不就個人物品之損毀或遺失負責，亦不會提供領回有關物品之服務，敬請留意!**

學生事務處宿舍組 示
(修訂於 2008 年 5 月 9 日)